期末考试工作简报

2016年第1期（总第1期）

上海政法学院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编 2016年1月6日

**2015—2016学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简报（一）**

我校2015—2016学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于1月4日—14日进行。本次期末考试开始前，学校专门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就期末考试管理、考场安排、考务与监考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成立了由校领导、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部）领导和教学督导组成的巡考小组，要求各二级学院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加强对监考教师的业务培训，强化对应考考生的考试纪律教育，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本次期末考试顺利进行。

开考三天来，副校长关保英，校长周仲飞，副书记、副校长周银娥先后带领巡考小组对我校期末考试的考场管理、监考教师到岗及履行职责、考场秩序、学生考试纪律等情况进行了巡视。总的看来，我校本次期末考试组织规范有序，考场秩序普遍良好，监考人员基本都能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学生能够遵守考试纪律，整体考试情况较好。

但是，在巡考过程中，巡考小组也发现了如下问题：**一是**本次期末考试过程中依然存在学生作弊现象，截止目前，已发现4起6人次考试作弊行为；**二是**在考试管理过程中，个别科目试卷领取秩序混乱；**三是**部分监考教师未能按照要求认真履行监考职责：1.未能在每门考试科目开考前例行宣读考场规则；2.未能在考前做好全部清场工作，未要求学生将笔袋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置到指定位置；3.未提醒学生将证件放置在座位的左上角。

希望各二级学院（部）以及广大监考教师认真对待巡考小组在巡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监考教师的业务培训与管理，明确监考工作的具体要求，加强对学生关于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的宣传教育力度，保证监考教师切实履行监考职责，确保随后的期末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也将对后续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责任编辑：冯晓岗）

送：校领导

发：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 2016年1月6日印发

（共印50份）